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27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合股份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：陳鳳龍）

訴訟代理人 高彬修

被告 彭義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2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6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,8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1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43,123元，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115年5月4日減縮請求金額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8,210元，及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3,675元，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蔡寶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黃品瑄